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吉林省金冠电气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5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独立董事一致认为：该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与公司业绩成长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该预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使用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我们认为：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

三、关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000,000.00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同时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000,000.00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四、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的用途和实施方式未发生变化，只是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做出调整，该调整实施后，可为公司的募投项目建设提供更为良好的环境。

我们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进行调整，对公司募投项目建设有重要帮助，符合公司审慎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我们同意董事会关于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五、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2016 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我们认为：该报告真实反应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情况，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六、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未发现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本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任何非法人单

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我们将继续对公司的担保事项予以关注，并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的担保事项严格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毛志宏

陈建业

王希庆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